附件3：

聊城大学网上办事大厅新增用电设备安装申请流程说明

一、服务对象

校内各单位

二、流程概述

为进一步规范新增用电设备安装，提高申请审批效率，学校各职能部门或学院可通过数字聊大网上办事大厅，提交新增用电设备安装申请，实现该项业务的线上办理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1.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。其中联系人须为本校正式教职工，联系电话保持畅通。

2.后勤管理中心能源管理部负责人组织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，签批意见建议。

3.后勤管理中心能源管理部主任审批。

4.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分管副主任审批。

5.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审批。

6.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四、流程图

IMG_256

五、联系方式

李洪磊，0635-8238568

六、制度依据

《聊城大学网上办事大厅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细则》（聊大校发〔2021〕51号附件4）

七、注意事项

属于水电维修物业范围内的项目，直接由水电维修物业实施。

如需要走工程改造项目，申请单位发起人携项目申请报告及用水用电论证意见表（流程走完后，申请人在“办结事项”中导出打印即可）报维修工程部申请实施。